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春晓街道办事处 的 春晓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春晓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波康乐居养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6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0.0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康乐居养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01 日

